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 900,000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 9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1) 賣方：林女士

(2) 買方：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

林女士為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金額為 598,286 港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則佔目標公司應向賣方承擔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之 100%。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剔除銷售貸款)為 557,758 港元，及(ii)現有準備的中國入口酒類及飲料牌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及業務為備有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總值為人民幣 500,000 元（約相等於 565,000 港元）。中國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u>業績</u>		
營業額	34,499	825,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004)	172,3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5,004)	159,8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u>資產及負債</u>		
資產總值	793,114	611,791
資產淨值 (剔除銷售貸款)	417,466	557,758

進行收購之理由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業務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 OK 專門店。

中國經濟近年維持急遽增長，葡萄酒及酒精類餐飲料等消費品之需求正急速上升。由於國內對葡萄酒及酒精類餐飲料廣泛普及，董事相信在中國進行葡萄酒及酒精類餐飲料買賣業務蘊含龐大潛力，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溢利。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找商機以在中國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業務，此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業務之商業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新的領域能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女士」或「賣方」	指 林如卿，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598,286 港元，即目標公司應向賣方承擔所有負債、責任及債項之 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	指 光映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光映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啓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人民幣按人民幣 1.13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並不代表相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